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容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55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641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容玉共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容玉於、同案被告潘孟鑫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下稱第一次修正），而於第15條之2針對提供人頭帳戶案件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第二次修正，前述提供人頭帳戶之獨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22條）。被告交付如起訴書所載之本案帳戶時並無此等提供人頭帳戶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前次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該等提供

01 人頭帳戶獨立處罰規定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02 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
03 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
04 先敘明。

05 2.而第二次修正，乃將原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7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
09 行法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13 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14 3.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15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6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洗錢之犯行，是如適用
17 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
18 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
19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
20 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其刑至
21 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圍內，
22 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得
23 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
25 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
26 年。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酌
27 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28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30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其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下(3
31 月以上)。

01 (3)據上以論，上開新舊法比較之後，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
02 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
03 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04 (二)、論罪：

05 核被告所為，係共同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07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與同案被告潘孟鑫就上述犯
08 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9 (三)、罪數：

10 被告以一提供潘孟鑫名下郵局帳戶、聯邦帳戶二帳戶之幫助
11 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各被害人，侵害渠等之財產法
12 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係
13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一幫
14 助洗錢罪處斷。

15 (四)、刑之減輕：

16 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上開帳戶資料，情節較正犯輕
17 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五)、科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潘孟鑫所申辦之帳戶
20 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風
21 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為當今社會詐欺
22 取財犯罪頻仍之根源，且因被告之幫助洗錢行為致執法人員
23 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
24 犯後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為本
25 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各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金額等
2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
27 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

29 (一)、經查，本案各被害人所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
30 集團成員控制下，且業經他人提領、轉匯一空，本案被告並
31 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況依卷內證據所示，被告亦未有支

01 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故被告於本案並無經
02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
03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前開帳戶提款卡並未扣
05 案，則該物是否仍屬潘孟鑫所有、是否尚存在皆有未明，且
06 該帳戶經列管為警示帳戶，應無另作非法用途之虞，欠缺刑
07 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
08 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9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三)、本案查無被告有何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鄧瑋琪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趙芳媿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3559號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1641號

18 被 告 廖容玉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潘孟鑫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廖容玉、潘孟鑫為夫妻，渠等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
28 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
29 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

01 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
02 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
03 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使檢、
04 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
05 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
06 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30日
07 前某日時，在不詳地點，由潘孟鑫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
08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聯邦
09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之帳戶交
10 與廖容玉，再由廖容玉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
11 集團成員，嗣該成員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之金融資
12 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13 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
14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
15 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
16 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
17 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18 二、案經江麗鈞、鄭夙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
19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容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廖容玉向被告潘孟鑫收取郵局帳戶、聯邦帳戶，並轉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被告潘孟鑫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潘孟鑫將其郵局帳戶、聯邦帳戶交付與被告廖容玉，以供被告廖容玉轉交他人之事實。

01

3	證人即告訴人江麗鈞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江麗鈞遭騙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鄭夙荼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鄭夙荼遭騙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被害人梁絡捷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害人梁絡捷遭騙後，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6	郵局帳戶、聯邦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廖容玉、藩孟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2人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騙江麗鈞、鄭夙荼、梁絡捷3人，係以一行為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而同時涉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2人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1 助洗錢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2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07 檢 察 官 陳玟君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邱均安